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6〕2号

关于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3万立方米乙烯低温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3万立方米乙烯低温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re0m4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3万立方米乙烯低温储罐项目（项目代码 2511-445200-04-02-275394）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广东石化公司化工区的预留用地进行储罐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化工中间罐区东侧预留地上建设低温乙烯罐区，新增1座3万立方米双金属全包容乙烯低温储罐，配套乙烯 BOG 气体压缩冷凝系统、乙烯加热系统、地面火炬系统、低温乙烯输送管道、装车撬等。项目总投资 43739 万元，环保投资 10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等，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储罐区设置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跨龙江段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管道巡护制度。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泄漏、无泄漏设备，并优化设计，采用罐内泵等以减少动静密封点数量，并将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纳入LDAR检测方案中，加强管理，定期开展LDAR检测修复。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最严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工区第二循环水场排污水经收集后依托广东石化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浓盐水经高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限值的最严值后通过工业区海洋放流管排海。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检查保养,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外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依托厂内固废焚烧系统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六)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等施工废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涂料桶等危险废物,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

(七) 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乙烯装置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扩容后，站址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八) 依托现有监测计划等做好项目各项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2.714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68 吨/年，在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中调剂解决。

四、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